

台前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前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重大行政决策时公众参与的 情况说明

台前县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之前，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制定《台前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台政〔2020〕1号），明确规定：“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落实《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常务会议组织操作规程〉等5项工作机制的通知》（2019年8月印发）规定：“未经协调形成一致意见或未按要求履行征求意见、专家咨询、公示听证、风险评估、法律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一律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落实《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台前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台前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重大政策措施，在出台前均向社会

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行业协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意见。实践中严格遵循行政决策广泛征求意见的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率 100%。探索公众参与有效方式，邀请市民和企业代表参与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议题决策，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走进县政府，与领导班子面对面交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台前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